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朱文芸
　　黃鼎淳
　　黃揚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清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潘孟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
理　由
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　　法　官　何欣儒
　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